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骆驼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骆驼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12173252320055BJ-06 号

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赖元超律师、黄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骆驼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骆驼股份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骆驼股份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骆驼股份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对相关会议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8年8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2018年8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9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公告载明了有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2018年8月24日下午14:3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方式和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对象包括：（1）截至2018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3）见证律师。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2人，持有“骆驼转债”1,913,430张，占“骆驼转债”总张数的26.69%。

除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就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票1,913,430张，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

效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